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余恩明先生(新加坡)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31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8/610](#)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 7 日和 6 月 30 日第 37 和 4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5/68/SR.37](#) 和 47) 中。
3. 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财政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68/5](#) (Vol.II));
 - (b)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8/751](#));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8/843](#))。
4. 在 5 月 7 日第 37 次会议上，审计事务委员会主席和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主任介绍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见 [A/C.5/68/SR.37](#))。



二. 决议草案 [A/C.5/68/L.43](#) 的审议情况

5. 在 6 月 30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吉布提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C.5/68/L.43](#))。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8/L.43](#)(见第 7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35 B 号和 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19 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1. 接受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¹

2.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意见并认可其中各项建议；⁴

3. 又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意见并认可其中各项建议；³

4. 回顾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1 段和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6 段，并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在各特派团任务区内调动工作人员的权力问题，同时暂维持现有安排；

5. 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质量上乘、格式简化；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7. 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及时地全面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建议；

8.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内改进资产管理，包括责成特派团管理部门在开展任何采购活动前检查库存水平，以确保遵守既定的资产管理政策，同时考虑到全面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重要性；

9. 还请秘书长继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以及执行建议的优先次序，包括在这方面将承担问责的官员及采取的措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二卷》(A/68/5 (Vol.II))。

² A/68/751。

³ A/68/843。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二卷》(A/68/5(Vol.II))，第二章。

10. 请秘书长在下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所有尚未执行的审计委员会建议为何未及时执行、一再出现的问题的根本原因以及将采取的措施。
